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 和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引导全校教师践行“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作用，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民主、择优”的原则，突出师德评价，注重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育人主导作用，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选质量。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名额

第三条 师德先进集体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各单位所属教学科研组织（如系、教研室、实验室或科研创新团队等）和管理服务团队，师德先进集体以教学科研团队为主。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教职工，以一线专任教师为主；申报推荐人选均需在我校工

作3年及以上。

第四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工作，其中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指标由学校视情况确定，师德先进个人一般不超过10人，师德标兵一般不超过3人，无合适集体或人选可空缺。师德标兵从师德先进个人中产生，荣誉称号不同时兼得。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高度重视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措施扎实，师德建设活动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在教职工中形成了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良好风气。
2. 师德建设群体意识强，形成了团结协作育人的团队，每个教师和工作人员能通过良好的师德示范，言传身教，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师生满意度高。
3. 集体成员团结和谐，战斗力强，积极做好“传、帮、带”，工作勤奋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廉洁奉公，在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4. 有较强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较好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5. 近3年在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有多人次获评校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教学名师、十佳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第六条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思想进步，道德高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很强的思想政治觉悟，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学识风范感染身边人。

2.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刻苦钻研业务，勇于承担责任，乐于奉献，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及其他工作等方面成绩显著，成为师生的表率。

3.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关爱学生的真挚情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有教书育人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先进事例。

4. 严谨治学，探索创新。弘扬科学精神，传播优秀文化，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诚实守信，不骄不躁，无违反学术道德和教学事故情况发生。

5. 爱校荣校，积极进取。自觉遵守维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章程》，带头传承厚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良校风、教风、学风。爱校如家，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努力追求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第七条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

师德标兵在具备上述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从事迹特别突出，影响广泛，深受师生爱戴的教职工中产生。满

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参评师德标兵：

1. 有重大立功表现，获得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的；
2. 有突出先进事迹，在校内外产生巨大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的；
3. 长期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工作，对学校事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有较高群众威信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学校发布通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成立评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基层组织内部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资格审查及评选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可采取集体、个人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程序和要求择优推荐。对于一线教师候选人的推荐尤其要重视所任教班级学生对其师德满意度评价。所推荐集体和个人须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并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相关单位范围内公示，其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九条 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按要求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并附详细先进事迹等支撑材料，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候选集体和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学校组织召开评选会议，票决产生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建议名单。建议名单获得的同意票数

应达到参会评委总票数的三分之二。评委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等组成。

第十一条 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将推荐评选过程落实为弘扬高尚师德、树立师表风范、深化尊师氛围的重要工作，要真正把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在教书育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推选出来。

第十三条 严肃评审纪律，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对当选集体和个人授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集体”、“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标兵”荣誉称号。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将评选结果作为个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干部考核、年度考核或推荐省级及以上相应荣誉称号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对当选集体和个人的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大力宣传。通过对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评选、表彰和宣传，充分展现学校优秀教师和集体的精神风貌和

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教职工见贤思齐，自觉加强师德建设，提升教书育人的素养和能力，为建设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积极贡献力量。

第十七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应继续干好本职工作，珍惜荣誉，维护称号声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撤销其称号，并收回奖牌或荣誉证书。

1. 在推荐、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2.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
3.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师德“红七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